

南昌职业大学章程

(经 2025 年 3 月 22 日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序言

南昌职业大学前身是章跃进先生个人于 1993 年创办的江西大宇工商学院，在南昌市昌北（团校）、八一大道南昌市工人文化宫、青云谱区岱山租地办学，实行分部管理机制。1998 年被评为学历文凭考试试点学校，更名为江西大宇专修学院，部分迁入南昌市湾里区，自购土地办学。2003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部分迁入南昌市安义县新校区，实现主体自购土地办学。2011 年更名为南昌职业学院。2013 年学校行政机构、主要系部迁入安义校区。2018 年湾里校区人文外语系等整体迁入安义校区。2018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名称暂定为“南昌职业学院（本科）”。2019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南昌职业大学。2020 年 7 月撤系（部）设院，实行校院二级管理。2020 年 8 月经教育部核准，学校举办者由自然人章跃进变更为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入驻中国（南昌）现代职教城新建香樟校区，2025 年 9 月正式启用香樟校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制度，明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全面协调科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从事非营利性的民办高等教育，依法自主办学，规范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主管部门和政府督导专员的监督与指导，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组织依法对学校的检查与评估，接受其他有关机构和教师、学生、社会的依法监督与评价。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名称：南昌职业大学，简称“南职大”。英文名称：Nanchang Vocational University，缩写“NCVU”。

第五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前进东路8号（凤凰校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职教城兴才路167号（香樟校区）和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200号（湾里校区）。

第六条 学校举办者：南昌合至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合至同。开办资金2060万元人民币。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办学收益。

（一）举办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 依法依规制定学校章程；
2. 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提名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人选，决定学校理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委派和更换代表担任学校监事，可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并取得工作薪酬；
3. 了解、查阅学校包括理事会与各级内设机构的全部管理文件、财务账目、各类报告与档案资料，对学校使用举办者投入的资金与财产、管理决策、教育教学、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对外投资和财务运行等全部办学行为拥有知情权、监督权；
4. 可向学校推荐财务与审计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有关后勤、中介、评价评估等各类第三方服务或合作的组织机构与个人，以及其他外部支持性资源；

5. 提出学校举办者变更，法人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变更，发展基金比例调整、章程修改、重大基建项目 and 学校分立、合并及终止等重大事宜；

6. 依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举办者全部权益或部分权益，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经审批机关批准；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举办者应承担的义务：

1. 依法办理学校登记注册手续，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

2. 筹措办学经费，履行出资、经费保障义务；

3. 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和利益；

4. 依法履行举办者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等方面应由举办者履行的有关规定程序；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三章 办学宗旨、类型、定位、规模、层次与形式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履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持职业教育属性，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放办学，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职业教育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九条 学校为民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江西省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主管部门为江西省教育厅，注册登记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从事非营利性高等职业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是非营利性法人。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法人财产制度，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条 办学定位：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依托“长江经济带”，融入“一带一路”，努力创建引领职教改革，支撑发展，特色鲜明，海峡两岸影响大，区域一流的本科职业学校。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适时调整专科职业教育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0000 人。

第十二条 办学层次与形式：学校以举办全日制本科职业教育为主，兼顾专科职业教育，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发展继续教育与国际合作教育。全日制本科教育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专科教育各专业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校应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专科各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作出规定或进行调整。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与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与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南昌职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

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同时担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副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学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担任副理事长；党员理事和党员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及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加强学校党委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领导，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内设的开设专业实施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的学院建立学院党委，在内设的其他学院和机构建立党总支或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

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理事会及其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决策、党委监督和校长负责的内部管理体制。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形成“三力合一”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与有关行业、企业人员等 7 或 9 人组成，可根据需要决定增减，但必须保持单数，其中 1/3 以上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理事会成员同时具备上述若干身份的，可视为满足理事会成员上述组成规定的要求。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2 名，理事长和第一副理事长由举办者提名，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第二副理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理事任期 4 年，可连任。理事会应如期换届。因新任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延期到任的，可顺延至其到任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换届。如有其他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任期届内若有理事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理事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理事会应按其产生的途径进行增补，及时补齐理事人数。新增补理事的任期自增补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其变更应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与登记部门备案。

理事会可设秘书处，负责其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学校章程的修改，制定、修改理事会章程，通过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管理与改革方案等重要基本规章制度；

（二）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审议学校举办者、法人性质、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学校名称与理事会成员的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校长提名，决定副校长、校长助理、财务与审计负责人、法律顾问的聘任和解聘；

(三) 审议、批准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监督、检查学校重要工作执行情况;

(四) 审定、批准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发展基金比例调整、重大基建项目、大额资金使用、与利益关联方的交易、对外投资、对内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融资借贷等重大事项;

(五) 审议、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学科和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劳保福利;

(六) 审议、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必须由理事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 管理理事会秘书处; 确定理事会会议议程,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签署理事会文件;

(二)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代表学校或授权校长、理事签署学校法律文书和有关重要合同与文件;

(三) 推荐新一届理事会组成人员, 提名法律顾问人选, 支持校长和党委工作;

(四)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督促校长组织落实有关工作;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理事会决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理事享有的权利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理事会会议, 参与会议审议, 行使表决权;

2. 提出理事会会议议题、召开理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3. 监督学校办学行为、理事会会议决议执行、办学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4. 受理事会委托或经理事长授权, 处理理事会有关工作或事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理事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学校章程和本章程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做好理事

会会议有关事项的审议与决策，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入一线了解实情，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依据，支持学校党委、校长与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3. 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自觉接受合法监督，保守学校秘密，宣传学校办学业绩，维护学校利益；

4. 为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等资源提供支持帮助；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议事主要规则：

（一）理事会以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并行使职权。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二）理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前，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秘书处应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通知全体理事，说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三）理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由其本人出具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函，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但应会前征得会议召集人同意，且一人不可同时委托多人或同时接受多人委托；也可向会议召集人直接书面请假，表明放弃出席当次会议的权利。

（四）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会议时，可书面授权副理事长、其他理事或监事长作为会议临时召集或主持人代为召集或主持理事会会议。

（五）理事会坚持一切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实际出发，集思广益，平等议事，民主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成员以会议表决形式通过；涉及以下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成员以会议表决形式通过：

1.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学校举办者、法人性质、理事会成员的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非新任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延期到任的其他情况下的理事会提前或延期换届；

2. 学校章程与理事会章程的修改；

3. 校长的聘任或解聘;
4. 发展规划、学科和专业的设置与调整、财务预算与决算报告、发展基金比例调整、重大基建项目、大额资金使用、与利益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内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融资借贷的审批;
5. 学校分立、合并或终止;
6. 其他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会议表决方式为实名制投票表决,各位理事享有同等独立的表决权,分别对各自的表决意见独立承担责任,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视为弃权当次会议所议事项。

(六)理事会会议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理事签名后生效,由理事长签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和列席人员发言由理事会秘书处专门人员记录,经各位理事、列席人员签名后存档。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运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校长 1 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名,校长、副校长应具备国家与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聘任期限原则上为 4 年,经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可连续聘任。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与理事长、党委书记商定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工作。任期内若有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在新聘校长或副校长到任前,由理事会、校长分别指定人员临时代行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职权。新的校长或副校长应在 6 个月内聘任到位,其任期可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也可自聘任之日起至 4 年期满日止。

校长、副校长的聘任与解聘应依规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对校理事会负责,向校理事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落实学校理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和学校具体规章制度等;

(三)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长、校长助理, 聘任或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组织实施学生学籍管理与师生奖励或处分, 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学校社会服务水平;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 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依法享有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其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议事机构, 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 由校长指定一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的成员为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理事长、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室主任和监察部门、监事会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 校工会主席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一般由有关部门与分管校领导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 校长办公室汇总, 由校长或主持会议的校领导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对议题应充分讨论, 由会议主持人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 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 1 人由学校举办者委派和更换; 1 人应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由学校党委委派和更换; 1 人应是教职工代表, 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每届任期为 4 年, 与理事会的届期保持同步一致, 监事可连任。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任期届内若有监事离任或因故需离任的，其监事职务在离任之时随即终止。监事会应分别按其产生的途径进行增补，及时补齐监事人数，新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增补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日止。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理事会、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资产、财务等办学管理工作；监督、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违背学校章程与理事会决议、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监事长应列席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与学校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列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列席。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有关会议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学校理事会通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工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各自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密切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人本管理与制度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双代会”）。“双代会”代表由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

“双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行使职权，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作为其工作机构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学生会组织。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总体管理全校行政、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校企合作、招生就业、财务后勤、安全稳定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与发展需要设置或调整相关学院、科研、教辅部门及行政职能处室等内设机构。

第七章 教师和职工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师和职工，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公开招聘，并与受聘者依法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受聘教师享有并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或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劳动或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职工工资制度和福利待遇标准，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和“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等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对受聘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评定职称、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应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或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应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意见。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录取新生或接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即取得本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生依法享有并应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政策，并设立校级奖助学金，对品学兼优、家庭贫困或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奖励或必要的资助。学校应对成绩优秀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依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根据发展共同兴趣、爱好和特长、成长成才的需要，在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试，鼓励学生获取2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校为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对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按照规定程序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积极推荐就业，鼓励自主择业与创业，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就业。

第九章 教学科研

第五十一条 学校履行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以教学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配置教学资源，努力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和学习氛围；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自主设置和

调整专业，确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选用和编写教材及教辅资料；依法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鼓励争先创优，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由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互联网+”新业态，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群，凝练办学特色，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教育，适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素养、扎实的基础理论、娴熟的职业技能、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富有团队精神与奉献精神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服务地方教育的教育特色，加强实践教学，建设相应实验实训基地，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大力开展职业培训，为校内外学习者提高和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负责审议专业群（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认定学术不端行为，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要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

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合作企业等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群（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专业群（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支持鼓励成立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研究服务性院所机构，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支持鼓励师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决策咨询、社会服务等各类科研服务活动，参加学术团体，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规范有序开展广泛的文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是举办者出资、学费和住宿费、企业投入、国家资助、社会服务、社会捐赠及其他合法收入，所形成的资产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

学校在存续期间，依法对举办者投入办学的资产、办学积累、政府投入的资产和受赠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不得抽逃出资和挪用办学经费，不得将国家资助和奖励经费、社会捐赠用于对外投资。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施财务管理，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每年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预决算。学校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适应中国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符合学校实

际的工资分配机制，体现效率优先、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稳步提高的原则，适时调整工资与福利待遇标准，优化工资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办学活力。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部门有关收费政策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予以公示，依规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支出按国家规定执行，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明确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设置财务管理机构，并配备会计、出纳，做到收支有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款物相符。学校每个年度的财务工作情况，由分管校领导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变更

（一）学校的分立、合并，须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举办者作出正式书面决定后，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

（二）学校举办者、法人性质的变更，举办者权益转让，由学校依法依规自行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财务清算，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三）学校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办学地址与学校名称的变更，须经学校理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批（核）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终止

（一）因各类事由确认学校需终止的，由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举办者作出正式书面决定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学校终止前，由学校依法依规自行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清偿债务，处理剩余财产。

以学校自有的财产对下列费用、债务顺序进行安置清偿：

1. 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退还政府投入的资产，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按照学校理事会决议安排进行处理，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三）学校处理完成全部善后事宜，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注销，到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后，学校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发展实际，由学校举办者或者由 1/2 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六十六条 章程修订应事先在学校进行公告，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经理事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登记部门核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章程修订如果涉及到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属学校办学行为的根本性约束文件，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违背。学校制定其他管理规章制度时，均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民非名称	南昌职业大学				
统一代码	5236000075112387XP	原登记证号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2025年03月22日第2次（届）南昌职业大学理事会第3次会			表决形式	举手表决
时 间	2025年03月22日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6
赞同人数	6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修改说明（可另附页）	学校增加办学地址修改章程，主要修改部分为：序言内删减“形成一校多部办学状态”“形成一校两区格局”“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全部集中办学”内容；增加新建香樟校区与启用事项内容；第五条增加新校区办学地址与校区名称内容；其他无修改。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民非盖章：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审 核			批准		
负责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